



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與就學

輔導工作

林寶貴

主持人、特教中心林主任、各位教育界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來到花蓮，首先要向花蓮師院四十八周年校慶表示恭賀之意。花蓮師院在花蓮地區領導學術界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其貢獻深得教育界同仁敬佩。今天，我以學習和感激的心情參加此次盛會。適逢花蓮師院校慶，特教中心舉辦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具有歷史的重要教育意義。除了向花蓮師院表示恭賀外，也要對教育局、特殊教育中心致力於推動特教工作表示敬佩之意。

花蓮縣在特教工作方面突飛猛進的進度，令人感佩。首先在類別方面，特殊教育對象共有十一類，花蓮地區已經辦理八類。除了台北市可媲美外，再無第二縣市可比得上花蓮縣。

再從分佈的均衡性來看，已經達到鄉鎮鎮都有特殊班。花蓮地區幅員廣大，讓每個鄉鎮都有特殊班，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剛起步的學前特教有五班，連最不受重視的啓聲班也有。我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我的感動：花蓮是個無障礙的特殊教育環境，這裡的孩子真是有福。這成果得來不易，爭取的過程是相當艱辛的。這些都要感謝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努力配合，再加上所有老師努力耕耘，犧牲奉獻，其成果真是有口皆碑。

今年五月三十日到六月一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教育部召開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重新擬定新的年度計畫。今天所要談的主題：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是最基本的工作，做好它，輔



導才能事半功倍。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明文規定，爲了推展特殊教育並落實，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必須要成立。七十六年公佈後，七十八年尚有五個縣市未成立。民國八十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研究所成立推動小組，希望各縣市都能成立鑑輔會惟要有專人、經費及編制。三年來努力的結果，讓二十五個縣都成立了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也自行邀請了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校長、主任、老師、家長代表、殘障機構代表、社政單位、醫療單位等來推動這工作。問題是雖然各縣市都已成立委員會但實際功能並未發揮，沒有專人，也沒有編制經費。對此，教育部及教育廳特別撥款補助各縣市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進入今天的主題：

一、前言：

鑑定安置是特殊教育基本的工作，也是特教工作成敗的關鍵。

二、鑑定安置的目的：

- (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 (二)篩選真正需要特教的學生：吳武典教授曾指出，我國是全世界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最低的國家，卻是特殊才能出現率最高的國家。據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特殊兒童出現率只有2.135%，比起特殊教育進步的美國之10.79%，只有其五分之一，這普查結果顯然有低估的現象。所

以有人建議，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要分開立法，否則資優教育的快速發展會佔去太多資源。因此，鑑定是很重要的，以避免有限的特教資源被浪費。

(三)鑑別個別需要：針對其需要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

(四)評量學習：以做爲補救教學的依據。

(五)給予適當的安置。

(六)施以適性的教育。

三、鑑定安置可能發生的錯誤：

(一)沒有鑑定出應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

(二)特殊學生不被學校接納。

(三)安置錯誤或不當。

除了鑑定錯誤外，學校可能因爲招收不到學生而來者不拒，或者家長認爲特殊學校有公費等，這些原因都會導致安置不當。

四、鑑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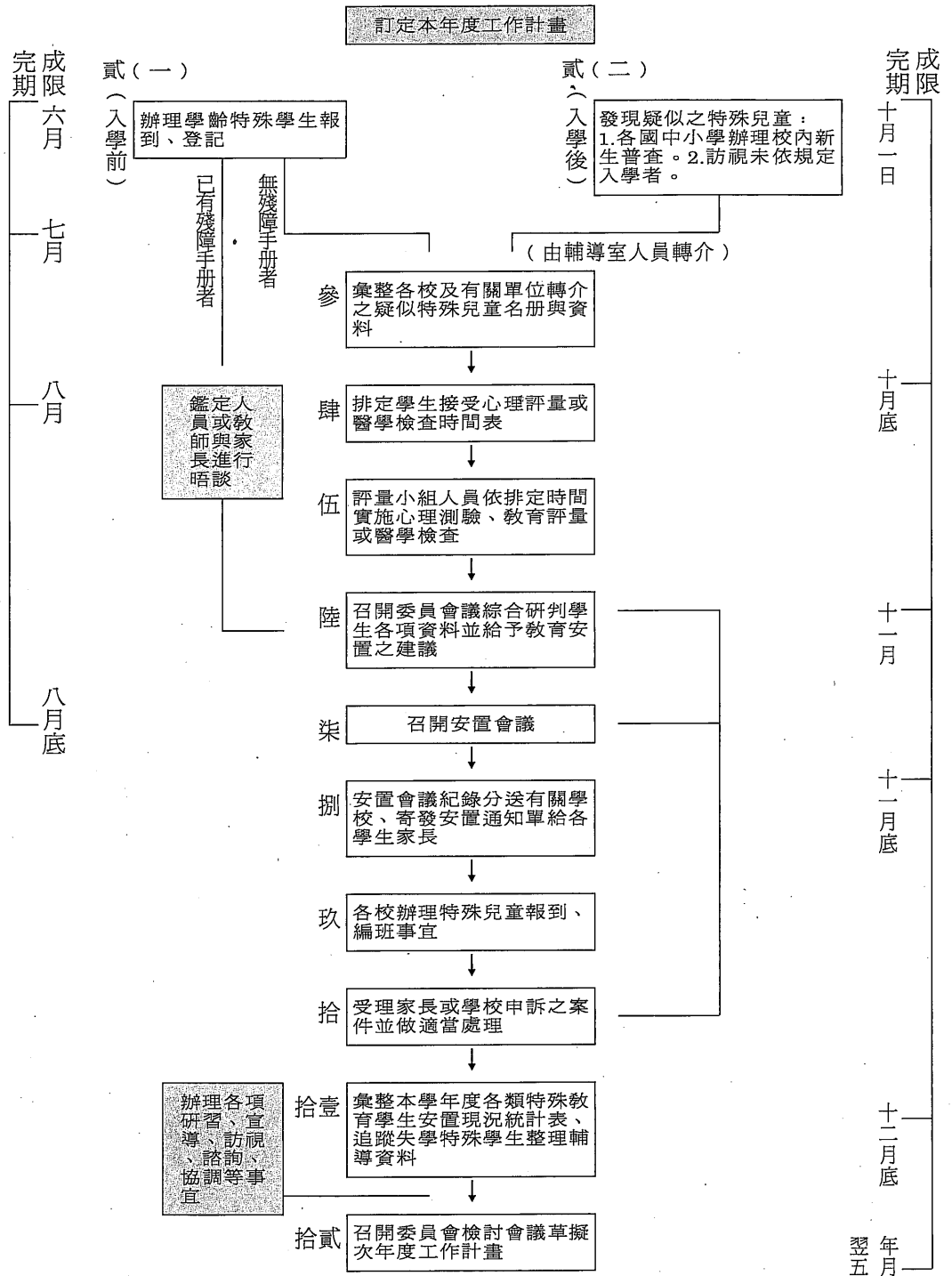
(一)鑑定標準：各類特殊兒童有其鑑定標準可爲參考，鑑定時要盡量符合標準。

(二)鑑定人員：鑑定人員要客觀，包括行政人員、特教老師、殘障代表，家長代表及專業人員(醫療人員、心理診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希望除了各縣市有聯合鑑定委員會外，各校也有鑑定小組，透過小組轉介及安置會更有效果，也能集思廣益，較爲客觀。



(三)鑑定程序：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四)鑑定工具：大家反應很多有版權問題的工具不能使用。因應此一問題，北區鑑安輔會將在十二月份辦理研習培訓心理評量小組成員，分二梯次辦理，並請求教育部補助經費加印評量工具資料。

五、安置工作：

(一)安置原則：多元化、適性化、彈性化、就近化。

1. 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
2. 以評量結果為安置依據。
3. 考慮殘障類別、程度、教育需求。
4. 應有彈性或進出的自由。

(二)安置方式：依障礙程度由輕到重可安置於：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或醫院
6. 在家教育

六、就學輔導：

(一)輔導措施：

1. 巡迴輔導
2. 減免學雜費
3. 教育代金
4. 獎助學金
5. 升學甄試或輔導措施
6. 復建或教育輔助器材
7. 交通工具
8. 無障礙學習環境
9. 提早入學
10. 延長修業年限
11. 獎勵出國進修

(二)輔導內容：

1. 生活輔導
2. 心理輔導
3. 學習輔導
4. 升學輔導
5. 就業輔導

(三)輔導方式：

1. 個別輔導
2. 團體輔導
3. 分組輔導
4. 自學輔導(資優生或輕度障礙生可利用電腦自學)。

(四)輔導原則：

1. 個別化原則
2. 功能性原則
3. 統整原則
4. 編序原則
5. 漸進原則
6. 細步化原則
7. 練習原則
8. 興趣原則
9. 經驗原則
10. 增強原則
11. 具體化原則
12. 變化原則
13. 彈性原則
14. 簡化原則
15. 類化原則
16. 直接教學
17. 多重感官
18. 本土化原則
19. 科技化原則
20. 社會化原則

以上原則係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另對資優兒童有以下原則：

1. 變化原則
2. 多元化原則
3. 新奇化原則
4. 複雜化原則

今天的主題就報告到此，由於時間有限，只是簡要報告。特教的路是辛苦的，願與各位攜手共進，若各位有任何問題，也希望能不吝提出。謝謝各位！(本文講演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及中心主任林寶貴教授，記錄為國立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吳慶卿)。